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5]4号
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 株洲市美雅医疗美容有限公司 ^{门诊部} 地址(住址) 株松区车站路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袁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 _____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 _____

本机关依法查明 诊疗活动中未告知患者替代方案并取得书面同意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2份; 3. 病历资料复印件1份
_____ 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第一款 _____ 的规定。
现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第(二)项 _____ 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)
_____ 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株松支行 _____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 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株松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株洲市株松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5年 6 月 20 日

备注: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 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